



闽台民俗研究

■ 方宝璋/著

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 闽台先民文化探
闽台教育的交融与发展 闽台文学的文化亲
闽台民俗研究 闽台文学的文化亲缘 闽台方言的源流与嬗
闽台教育的交融与发展 闽台民居建筑的渊源与形
闽台民间戏曲的传承与变迁 闽台民俗研究 闽台闽南语民歌研
源 闽台民间信仰源
嬗变 中华文化与闽台社
形态 闽台客家社会与文
闽台客家社会与文化 闽台先民文化探
闽台教育的交融与发展 闽台文学的文化亲
闽台民俗研究 闽台文学的文化亲缘 闽台方言的源流与嬗
闽台教育的交融与发展 闽台民居建筑的渊源与形



人民出版社

闽台民俗研究

■ 方宝璋/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詹素娟

装帧设计:周涛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台民俗研究/方宝璋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9

ISBN 978-7-01-012620-3

I. ①闽… II. ①方… III. ①风俗习惯-介绍-福建省②风俗习惯-介绍-台湾省 IV. ①K892.45②K87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8473 号

闽台民俗研究

MINTAI MINSU YANJIU

方宝璋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25

字数:300 千字

ISBN 978-7-01-012620-3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前 言

我们把这套书,献给关心两岸文化发展的朋友们。

两岸和平发展,是萦系海内外中华民族子孙心里的一个最牵动民族感情的大事。中国几千年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多次分裂,或南北对峙,或东西抗衡,但历史最终都走向民族和国家的重新统一。其重要的原因之一,是中华文化巨大的民族凝聚力。同样,在近一百多年来,台湾与祖国大陆也处于被割据和相对峙的疏隔状态。但无论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还是延续国内战争造成的两岸政治对峙,纵使有某些别怀居心的异国势力介入和岛内分离分子的鼓噪,台湾始终是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没有、也不可能从祖国分离出去。其重要的原因之一仍是,台湾同胞和祖国大陆同胞一样,都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子民;台湾社会和祖国大陆社会一样,都是奠立在中华文化基础之上建构和发展的。共同的文化,是一股潜在的、巨大的力量,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维系台湾与祖国大陆不可分割的深厚文化基因。正如江泽民在《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讲话中所指出的:“中华各族儿女共同创造的五千年灿烂文化,始终是维系全体中国人的精神纽带,也是实现和平统一的一个重要基础。”

台湾与祖国大陆的文化亲缘,最先、也最直接地就体现为台湾与福建的文化亲缘关系。这是因为,福建与台湾同处于台湾海峡两岸;福建社会与台湾社会都是以中原南徙的移民为主体先后建立起来的社会,稍有不同的是:中原移民南徙福建,大约到宋代已基本完成;而在台湾,则是由定居福建之后的中原移民后裔,自明末至清中叶,才再度大规模迁徙入台。随同移民的携带,中原文化经历在福建的本土化发展之后,也以闽(主要是闽南)文化的地域形态,再度传入台湾,成为台湾社会建构的文化基础,并与福建社会一样,经历了一个共同的内地化、文治化,也即中原化的过程。因此,闽台(亦即台湾海峡两岸)被视为一个共同文化区,皆因其文化有着历史形成过程中先后承递的文化亲缘关系。追寻台湾文化的来路,便不能不追根到闽(闽南)文

化二度传递的汉民族文化的源头。作为闽籍文化学者,我们无论是在进行福建文化研究,还是在探询台湾文化的存在和发展,都会触及闽台文化关系这个寓意深远的敏感神经,也会为闽台(两岸)文化这种共同源于中原汉民族文化而又呈现出多样形态的魅力所感动,也深感有责任揭示闽台(两岸)文化这种同根共源的密切亲缘关系,以更有利于促进两岸和平发展,推动民族和国家的最终统一。

为此,我们组织撰写了“海峡两岸文化发展丛书·闽台文化关系篇”。顾名思义,是以“文化”为讨论对象,以“关系”为切入点,在闽台背后,涵盖的其实是两岸,所涉及的问题也不仅止于文化。它是以闽台为中心,以文化为重点,来论析两岸关系的一套系列研究论著。

文化是一个庞大、复杂而丰富的现象。就文化的形态而言,有所谓“俗民文化”(或称俗文化、常俗文化等)和“精英文化”(或称雅文化、士人文化等);就文化的过程看,有文化的历史形成,也有文化的现代发展,等等。“闽台文化关系篇”侧重的是文化形成过程中的历史关系,对于文化的现代发展与当下的存在状态,相对着墨较少。而在文化形成的历史关系讨论中,主要以俗民文化为对象,包括方言、民俗、民间信仰、民间戏曲、民间音乐、民居建筑等,也略为涉及诸如教育与文学等一般划属精英文化范畴的论题。这是因为俗民文化是随同移民与“身”俱来的底层的基本生存经验,是最早、也最大量地存在于闽台民间之中的一种基础性文化。显然,由于诸多原因,列入“闽台文化关系篇”的这些专题,无论是俗民文化层面还是精英文化层面,都只是很少的一部分,远非全面,还有很多专题,有待我们今后以及更多的同行继续努力。

两岸文化问题是当今社会不断有人提出并给予关注的问题,但却少见有专门性的研究论著行世。我们这套丛书仅是个初步的尝试,肤浅、不足和失误之处,当所难免。我们诚恳地期待关心两岸文化发展的学界先进和读者朋友们给予批评。

感谢福建师范大学海峡两岸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对丛书的出版给予的支持。

刘登翰 林国平

二〇一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民俗与闽台民俗 / 1

第一节 中华区域民俗的划分和发展历史 / 1

第二节 闽台民俗的历史积淀与嬗变 / 6

第三节 闽台民俗的山海熏陶 / 33

第二章 闽台食衣住与生产习俗 / 41

第一节 饭稻羹鱼,辅食番薯 / 42

第二节 闽菜小吃,注重食补 / 46

第三节 茶香酒醇,四季瓜果 / 49

第四节 宴客好丰,食俗禁忌 / 54

第五节 服装首饰,汉族传统 / 57

第六节 服饰特征,穿着禁忌 / 61

第七节 土木砖石,传统民居 / 64

第八节 建筑特征,风水禁忌 / 67

第九节 催耕祈雨,喜庆丰收 / 70

第十节 造船出海,祈盼顺风 / 74

第十一节 百工技艺,祖师崇拜 / 77

第十二节 商贩招徕,牙祭借贷 / 81

第三章 闽台生育婚丧习俗 / 84

第一节 祈子怀胎,禁忌大观 / 85

第二节 坐月似囚,添丁贺喜 / 89

第三节 多种命名,生日寿筵 / 94

第四节 溺婴弃婴,革除恶习 / 97

第五节 源自六礼,婚俗相同 / 104

第六节 离婚再婚,尽孝而婚 / 113

第七节	童养招赘,阴配冥婚	/ 116
第八节	尽孝送终,祈福冥祥	/ 119
第九节	无奈火葬,拾骨再葬	/ 130
第十节	停柩不葬,陋习难绝	/ 133
第四章	闽台传统节日习俗	/ 141
第一节	除旧布新,万象皆春	/ 143
第二节	元宵灯火,一国若狂	/ 150
第三节	清明扫墓,四野踏青	/ 156
第四节	龙舟裹粽,辟邪禳毒	/ 159
第五节	七夕乞巧,结缘拜魁	/ 166
第六节	孤魂野鬼,中元普度	/ 169
第七节	中秋赏月,拜月听香	/ 175
第八节	登高风筝,菊酒茱萸	/ 178
第九节	搓圆餠耗,祭祖扫墓	/ 181
第十节	祭灶送神,拂尘洁屋	/ 183
第十一节	馈岁围炉,团圆守岁	/ 186
第十二节	传统节日,随想反思	/ 189
第五章	闽台其他习俗	/ 194
第一节	尊师重学,乐善好施	/ 195
第二节	冒险拼搏,好斗轻生	/ 201
第三节	祭神拜佛,信鬼尚巫	/ 208
第四节	宗族乡情,亲和排他	/ 229
第五节	娱之乐之,民间游艺	/ 247
第六节	俗喜热闹,演戏看戏	/ 256
第六章	余 论	/ 264
第一节	从闽台民俗看雅文化与俗文化的关系	/ 264
第二节	闽台民俗的主要特征	/ 276
参考文献		/ 285
后 记		/ 288

第一章 中华民俗与闽台民俗

中华民俗是一种以旧式农业民俗为主体,包含一定的游牧民俗和海洋民俗的混合体,是一体和多元的统一。从最大层次看,大致可分为农耕、游牧、海滨三大民俗区。其中闽台与吴越、岭南属于海滨民俗区,是以中原民俗为主,糅合原越族民俗和海洋民俗的某些成分而形成的。

中华民俗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从总体上看是以黄河中下游为中心向周边辐射,是从人口密集、经济发达、文化水准高的地区向人口稀疏、经济落后、文化水准低的地区传播的过程,是汉族民俗不断融会少数民族民俗的过程。闽台地区在远古时期为越族民俗区,西汉武帝以后至五代、宋时期,随着中原移民源源不断入闽,汉民俗逐渐在福建居主体地位。明清时期,大量福建人移居台湾,闽台同为海滨民俗区。近代,闽台是受西方习俗影响较早较大的地区之一,但旧的民俗仍占主导地位。

作为海滨民俗区,闽台受地理环境的影响很大。闽台位于我国东南沿海,食衣住及生产习俗深受温暖湿润气候和山海地形的影响。闽台与中原山海阻隔,且相距遥远,在接受中原民俗时较为迟缓,但后来却在闭塞的环境中相对稳定地保留了中原民俗的许多原型。闽台境内多山封闭,使民俗形成小地域的特点;濒海则使民俗在一定程度上受海外的影响,并在以海为生的环境中形成一些与中原农业习俗不同的特点。

第一节 中华区域民俗的划分和发展历史

当我们剖析闽台民俗时,不能忘记它与中华民俗的整体关系,即渊源、流变和共性。认同并确定共性,是其前提和出发点。而辨异则是确认共性之后对现象更深层的分析,是研究的深入和对认同的进一步肯定。具体地说,就是要注意

中华民俗与闽台民俗一体和多元的关系。

所谓中华民俗,实质上是一种以旧式农业民俗为主体,包含一定的游牧民俗和海洋民俗的混合体。中国东临太平洋,境内高山、丘陵、高原、平原、盆地、江河、湖泊、岛屿交错纵横。在广袤的幅员中,南北冷热、东西干湿差异很大,天然植被从东南向西北,呈现出森林、草原及荒漠三个地带。复杂的地形、土壤、气候和水文环境构成了千姿百态的区域民俗特色,互补地表现出不同条件下的生存境况和心理状态,汇合成汹涌澎湃的中华民俗洪流。这股洪流是一体和多元的统一,是多成分多层次的有机复合体。

中华民俗的区域划分是多层次的,从最大层次看,可分为游牧民俗区、海滨民俗区和农耕民俗区。游牧民俗区大致在长城以北。中国古代近代作为单一的海洋民俗区似乎没有,其海洋民俗往往与农业民俗相结合,我们姑且称其为海滨民俗区,大致在东部、南部沿海一带。这两个地区之间辽阔的地带均为农业民俗区。衡量这三个民俗区在古代历史上所拥有的面积、人口、自然资源以及文明程度等,农耕民俗显然具有较大的优势,是中华民俗的主体。因此,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占据支配地位的民俗文化,当是以传统的小农型自然经济为基础,以儒家思想观念为指导,融合其他各种学说观念而逐步形成的。

如果再进一步辨析三大区域内部民俗的不同点,我们还可以在第二层次上加以细分。如游牧民俗区又可分为新疆、内蒙古等比较单一的游牧民俗区和东北、宁夏等半农半牧民俗区。海滨民俗区主要指吴越、闽台、岭南,它们大致都是先进的中原民俗逐渐取代土著的越族民俗,但越族民俗中的某些成分却被保留下来,又糅合进海洋民俗的产物。这种混合在各区域不同自然环境、社会结构和历史条件的作用下,形成大同小异的民俗面貌。农业民俗区中的秦陇、三晋、中原与西北游牧民俗区毗邻,齐鲁东连大海,黄河把四个民俗区域连成一体,构成华夏民俗的摇篮和核心地带;吴越、荆楚、巴蜀则是长江流域民俗的核心地区,在秦汉之前有着与黄河流域不大相同的面貌。黄河流域民俗与长江流域民俗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不断融会,构成中华民俗的主体,并向周边地区辐射。除此之外,云贵、青藏等则成为历史上农业民俗和游牧民俗冲突交汇的避风港,在高山峻岭、幽深缅邈中保留了古老文化的原态。

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从空间上看,各区域民俗不尽相同,而且这种差异的程度不一。如果把西北游牧民俗和东南海滨民俗相比较,各自的特殊性就多些;如果把东南海滨民俗内的吴越、闽台、岭南进行比较,共同性就会多些。从总体看,中国地域民俗的差异呈西北——东南走向,相隔的距离和差异成正

比,距离越远,差异越大,距离越近,差异越小。从时间上看,民俗也并非一旦形成就凝固不变,而是在不断变化发展或衰亡。如黄河流域秦陇、三晋、中原、齐鲁民俗经过多年的政治统属关系以及经济文化的交往,地区特色逐渐淡化,原来所谓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区别淡化。吴越、闽越、南越原与中原民俗差别大,秦汉后逐渐汉化,差别缩小。近代,东南沿海受西方文化影响较大,差别又增加。地域民俗的差异,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民俗产生的迟早、发展的过程不同。如中原、齐鲁作为黄河流域文明的发源地,有数千年悠久灿烂的民俗文化,并一直沿袭着“原发性”的发展过程。而闽台民俗的产生发展就大不相同。首先是闽越族民俗的产生发展较迟,西汉武帝时闽越国灭亡,闽越族民俗迅速衰亡。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中原汉族移民的入闽,福建逐渐成为以中原汉族民俗为主体的风俗区。明清时又随着福建移民传播到台湾,取代土著高山族的民俗,使闽台成为同一风俗区。

二是各区域内某种民俗内容的有无。如方言中的一些俗语、俚语、土话等,是汉族书面语言中没有的,超出这个地域范围就听不懂。民间信仰也有类似的情况,民间崇拜的一些神祇往往局限于一个很小的民俗区域范围内,超过这个范围香火锐减,以至于在离信仰中心较远的地方完全没有信徒。

三是各区域内某种民俗所具有的程度、数量不同。如宗族械斗、分类械斗,东南各省均有所见,但从械斗的规模、次数、残酷性来看,闽台则特别严重。又如从民间信仰来看,全国各民俗区域或多或少都有自己信仰的保护神,但是闽台民间信仰的神祇特别多,据不完全统计,福建多达 119 个,台湾多达 249 种。这种情况在全国是相当突出的。

中华区域民俗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相传四千多年前,黄帝部落与炎帝部落联合,融会成炎黄民俗文化。以后唐尧、虞舜和夏、商、周三代都是黄帝的后裔,活动于黄河中下游的不同地区。在长达一千五百年左右的夏、商、周王朝相继更迭中,圈定了华夏族民俗最初在中原,即今河南北部、河北南部、山东西部以及山西南部 and 陕西东部这一范围。周边北方和西北方的鬼方、玁狁,南方的三苗,江淮一带的庸、卢、彭、濮、巴、蜀等在与华夏族的战争、联盟、杂居、通婚中受到中原先进民俗的濡染,有的逐渐被同化。

春秋战国时期,经过诸侯国之间以及与周边少数民族的征战,华夏族民俗区不断扩展。战国七雄中除楚国外,其余秦、齐、燕、韩、赵、魏均为华夏族民俗区,但其内部又具有不同的区域民俗色彩。这一时期作为长江流域民俗代表的楚,先后吞并了群舒、淮夷、东夷、百濮、滇等四五十个小国,将楚民俗扩展到汉水、淮

水流域以及今云南,最后又灭越国,把长江中下游连成一片,形成与黄河流域华夏民俗双峰并峙的楚民俗。

秦汉时期,随着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的建立,黄河流域华夏民俗与长江流域的楚、越、巴、蜀民俗融会在—起,从此构成中华民俗的主体。秦汉封建中央政府为开拓边疆,有效地抵御匈奴等游牧民族的入侵,强迫大量人口移居西北河西走廊、河湟谷地、河套甚至新疆等地区屯田,这使中原的农业民俗深入到遥远的边陲。但是,由于往西北移民是与游牧民族争夺生存空间,故不时遭到他们的反击。还有更主要的是近“五六千年来我国气候总的趋势是从温暖转向凉爽”,“逐步转向干燥”^①,加上一些人为的因素,如战争的摧残,滥砍、滥牧、滥垦等,使这一地区植被退化,农耕区还有向东南不断退缩的趋势。也就是说,古代中原民俗在西北并没有得到较大的扩展,基本徘徊在长城一带。秦朝远征岭南后,曾迁徙十数万戍卒和罪徒到岭南与越人杂居,这为中原民俗在岭南取代越族民俗奠定了基础。汉武帝时,今浙江南部、福建大部的东瓯、闽越境内的越人,大都迁往江淮地区(今扬州、淮安一带)与汉族人民杂处。这不仅使越人迅速汉化,而且也为后代汉人迁入地广人稀的浙南、福建开辟了道路。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大动乱,发生了民族大迁徙。先前居住在汉族边缘地区的匈奴、鲜卑、羯、羌、蛮、乌桓、丁零、屠各、卢水胡等少数民族纷纷进入中原地区,并且在汉文化的影响下,其习俗绝大部分汉化。从两晋南北朝以后,就难以见到匈奴、鲜卑、羯、屠各、卢水胡等族的活动,羌人和氐人进入中原的那部分也融入汉族。与此同时,中原广大汉族为躲避频繁的战乱和自然灾害,自发向相对安定的长江流域大规模迁徙,少量移民已达到珠江流域和闽江流域。这为唐、五代中原民俗进一步向南扩展准备了条件。

唐安史之乱后至五代,北方又动荡不安。自北而南的移民持续不断,并大量深入到珠江、闽江流域。移民在宜于农耕的新环境中保留了中原农业民俗的基质,使中国南部、东南部原百越民俗区开始全面汉化。特别是北方文化水准高的衣冠士族、文人学士南下,兴教重学,逐渐提高该地区文化水平,为宋代文化重心的南移奠定了基础。两晋南北朝,中原王朝国势衰颓,游牧民族乘虚而入夺取了西北大片地区,使秦汉原农业民俗区变为游牧民俗区。唐前期国力强盛,中央政府又致力于西北边疆的开拓,西北边缘汉族人口显著增长,萧条的农业得到了复

^① 《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自然地理·历史自然地理》,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4、16页。

兴,农业民俗再次居于主导地位。

宋元时期,北方游牧民族金、元先后崛起,入主中原。但是,这种政治形势并没太多影响中华区域民俗的格局,不久入主中原的女真族、蒙古族大部分就被文化水平和人口数量占优势的汉族所同化。两宋时期,中国政治中心转向东南,并完成了经济重心的南移。特别是靖康之乱后的数次北方人民大量南迁,更加强了这种格局。南宋的东南浙、闽、赣地区成为全国文化水准最高的地区,东南衣冠文物之盛甲天下。辽金时期,汉人大批迁到东北,使东北出现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农、牧民俗交混的局面。

明代,以军屯为先导的大规模移民广泛进入云南和贵州,逐步压缩当地少数民族的居住区和土司的辖境。清朝完成的改土归流,就是以汉族居民在当地总体上的压倒优势为基础的,从而云贵虽然以五彩缤纷的少数民族民俗著称,但汉族民俗仍居主导地位。清代,大量满人入关,散居四方,统治全国;另一方面,山东和河北等地不少民户涌向东北谋生。这种局面不仅导致入关的满族被汉化,而且连满族的发源地——东北也因大量的汉人迁入,使农业民俗的比重大大增加。明末清初,随着郑成功收复台湾和清政府统一台湾,大量福建漳、泉人渡海徙居台湾,使台湾总人口中福建籍人占80%以上,汉族民俗取代高山族民俗在台居主导主体地位。台湾迅速与福建成为同一民俗区。

鸟瞰中华民俗发展史,从整体上看,至少从秦汉以来的二千多年中,民俗文化就长期处于统一的状态中。尽管这期间也有过分裂,但那只是政治上的分立,经济上的联系始终不断,而文化上的割裂则从来没有过。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华民俗所具有的稳定性、传承性、辐射性、兼容性,使它不断扩展其被及地域,不断吸收融会一些新的原来不属于它的形态以丰富自己,发展自己。总之,黄河流域民俗在数千年漫长的历史岁月中,通过移民、战争、行政管辖和经济、文化交往等,不断向周边地区渗透移植。从总体上看,这种扩展过程是以黄河中下游为中心向周边辐射的过程,是从人口密集、经济发达、文化水准高的地区向人口稀疏、经济落后、文化水准低的地区传播的过程,是汉族民俗不断融会少数民族民俗的过程。在这种扩展过程中,由于黄河流域民俗是一种以旧式农业为主体的民俗,因此,它被中国南部、东南、西南、东北等适宜农耕的地区所接受,从而形成农耕民俗区和海滨民俗区。与此不同,它在中国北部和西北部与游牧民俗的碰撞中,既有冲突又有融会,并随着农耕和游牧势力的强弱变化而在长城一带相互消长。由于历史和地理条件的限制,这种格局在古代始终没有改变。直至现代,随着科技的进步,信息社会的到来,中华区域民俗这样的格局已开始并将继续发生重大的变化。

第二节 闽台民俗的历史积淀与嬗变

纵观闽台民俗史,并把它置于整个闽台历史的坐标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民俗史发展的轨迹与移民史、政治史、经济史的发展大体是一致的。概括地说,闽台民俗的演变,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其一,福建和台湾绝大部分原住民在远古时期同属于百越的一支,与中原华夏族有着不同的风俗习惯。其二,汉武帝征讨闽越,把大量越人徙于江、淮地区,闽越国灭。这使闽越的历史中断,福建从此进入中原移民为主的历史。伴随着中原移民福建以及中央王朝对福建的统治和管辖,炎黄文化不断地向该地区渗透移植,在本地区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结构的作用下,在汉民俗为主体吸收越族民俗的基础上,经过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漫长的发展,至五代、宋时期,形成自己的特有面貌。与此同时,台湾则仍继续着越人发展的历史,以后随着南洋群岛马来人及其他一些人种的入台,逐渐融会形成高山族和高山族民俗。其三,明清时期,大量福建人移居台湾,使台湾历史发展的主流发生了变化。人口数量占80%左右的福建人,其政治力量、经济文化水平大大超过当时台湾的高山族,因此,在很短的一段时间内,福建的民俗在台湾占据了主体地位。正如清代丁绍仪在《东瀛识略》卷三《习尚》中所云:“台民皆徙自闽之漳州、泉州,粤之潮州、嘉应州,其起居、服食、祀祭、婚丧,悉本土风,与内地无甚殊异。”^①其四,从1840年鸦片战争至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方面,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中国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同时,西方的思想文化也不断涌入。从全国范围看,闽台地处东南沿海,是近代受西方文化影响较早较大的地区之一。另一方面,辛亥革命使民主共和观念深入人心。这些对闽台民俗也产生深刻的影响,旧的民俗中封建性减弱,新的民俗中资产阶级民主性增强,并有一定的洋化。但是,总的说来,旧的民俗仍居主导地位。1895~1945年,日本对台湾实行50年的殖民统治,对台湾民俗有一定的影响,但不是很大,而且许多影响随着日本殖民统治的垮台而销声匿迹。

^① 丁绍仪:《东瀛识略》卷三《习尚》,《台湾文献丛刊》本,第32页。

一、闽越人、台湾远古居民以及高山族同亲缘、同俗缘

据考古发掘,闽台地区在距今3万~1万年左右的旧石器时代,古人类有左镇人、长滨人、清流人、东山人等。大多数学者认为,台湾古人类来源于大陆,台湾与大陆的联系当主要以福建作为中介,“东山陆桥”是闽台古人类交往的通道,左镇人、长滨人可能就是由福建进入台湾的。

从新石器时代末至秦汉以前,闽台地区考古学文化与我国同时期其他地区文化迥然有别,它以几何印纹陶器(包括几何印纹硬陶及原始青瓷)、小型石铤、有段石铤或有肩石斧、青铜器共存为基本特征。闽台地区属于这类新石器文化遗存的代表是昙石山文化、圆山文化、凤鼻头文化、东张文化、黄土仑文化等。不少学者认为创造这种几何形印纹陶文化的是古越族先民。

从文献资料看,尧、舜、禹传说时代的蛮、三苗同后来的百越有密切的关系,他们可能包括越族或其中的部分先民。闽越出现甚早,淮南王刘安上汉武帝书时曾称:“(闽)越,方外之地,剺发文身之民也。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理也。自三代之盛,胡、越不与受正朔。”^①可见,远在夏商周时期,闽越已经存在,而且不受中原王朝的统治。西周时,越族中出现了“七闽”^②。秦统一前,闽越和南越等一样,是实力强大的独立国家。秦统一后,把闽越王废为君长,并设闽中郡统治。汉高祖五年(前202),闽越因佐汉灭楚有功,“复立无诸为闽越王,王闽中故地,都东冶”^③。汉武帝时期,闽越同汉中央王朝矛盾日益尖锐。元封元年(前110),汉武帝派兵入东越,闽越国灭,并以“东越狭多阻,闽越悍,数反复,诏军吏皆将其民徙处江淮间,东越地遂虚”^④。

台湾由于与大陆隔着海峡,是汉朝中央政府势力一时难以达到的地方,因此,其远古居民仍长期保持着古越族原始社会末期的社会形态和民俗特征。从隋唐开始,随着大量马来人以及少量的女真人、汉人移入台湾,并与远古居民融合,至明清形成了高山族诸支。

如果我们仔细考察古越族、台湾远古居民以及高山族的民俗特征,就会发现它们之间具有许多十分相似的地方,这从一个侧面充分说明了台湾远古居民是古越族的一支,高山族主要来源是东南沿海一带古越人,闽越人和高山族是同亲缘、同俗缘。

① 班固:《汉书》卷六四上《严助传》。

② 《周礼·职方氏》。

③ 司马迁:《史记》卷一一四《东越列传》。

④ 同上。

（一）饭稻羹鱼

我国东南沿海气候暖湿,雨量充沛,闽越人、台湾远古居民同其他越族支派共同发展了与黄河流域文明不同的稻作文明。

就目前所知,越族遗址中栽培水稻最早、最为密集的是距今七千年左右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台湾省台中县的营埔遗址中发现了史前的稻谷遗存,出土的陶片中印有稻壳的痕迹,所属文化接近凤鼻头贝丘文化^①,与福建昙石山文化也有若干相似之处。福清东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研磨器及烧土中稻草痕迹”^②。商周时的闽越,也发现有水稻的遗存。1960年在南安县丰州狮子山发掘的遗址中,有一些经过火烧的赤黑色的草拌泥土块的断面中,发现有稻草壳的痕迹^③。秦汉时期,闽越同南越、西瓯、骆越一样,普遍种植水稻。《史记·货殖列传》云:“楚越之地……饭稻羹鱼。”三国时夷州人“土地饶沃,即生五谷”^④。《隋书·流求国》也载台湾农作物有“……稻、粱、床、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也是以稻为首。

越人除从事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农业生产外,还充分利用江河湖海的资源,大量捕捞鱼、鳖、蛇、蛤以及其他小水生物,作为他们食物的重要来源。文献记载:“东越海蛤,瓯人蟬蛇。”^⑤晋张华《博物志》云:“东南之人食水产……食水产者,龟、蚌、螺、蛤,以为珍味,不觉其腥也。”《临海水土志》也载:山夷“又多鱼肉”,“取生鱼肉什贮大器中,以卤之,历日月乃啖食之,以为上肴”。

闽台古居民的这一食物特点,在近年的考古中也得到证实。福建昙石山遗址和台湾圆山遗址、凤鼻头遗址都是比较著名的贝丘遗址,文化层由大量的蛤蜊壳、牡蛎壳等堆积而成。如昙石山遗址文化层最厚达三米多,从上到下堆积着蜆、魁蛤、牡蛎、小耳螺以及鱼骨、鳖科的背甲和腹甲等。^⑥

（二）干栏式住屋

秦汉以前,古越族的住屋类型,有干栏式、地面式、半地穴式、船篷式等多种。干栏式住屋建筑最为普遍,可谓是古越族民居文化的显著特征。

干栏,又称干阑、麻栏、高栏、葛栏、阁栏等。干栏式的建筑具有三大特点:底

① 韩起:《台湾省原始社会考古概述》,《考古》1979年第3期。

② 福建省文管会:《福建福清东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5年第2期。

③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丰州狮子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年第4期。“稻草壳”当为“稻谷壳”。

④ 李昉:《太平御览》卷七八〇《东夷一》。按:东汉、三国至南朝时称今台湾为夷洲。

⑤ 《逸周书》卷七《王会解》。

⑥ 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昙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部悬空;正脊的两头翘起,并长于屋檐;屋顶的结构做两面坡式。整个屋室脱离地面,一般是人居其上,畜养其下,尤适合于东南地区早期的稻作文化和高温潮湿多雨的自然环境。根据考古发现,在福建霞浦黄瓜山发掘的夏商时期闽越先民的遗址中,发现成排成组的柱洞。专家认为这是干栏式建筑的遗迹。^①台湾高雄县林园乡凤鼻头文化遗址中也有一个长方形,东西向,也属于干栏式建筑的民居遗迹。福建崇安(今武夷山市)汉城高胡坪宫殿遗址,其单体建筑仍是用桩柱支撑地板,使地面架空以隔潮,尚属于低干栏式的结构。《临海水土志》说:“安家之民,悉依深山,架立屋舍于栈格上,似楼状。居处、饮食、衣服、被饰,与夷州民相似。”可见到了三国时期,这种“架立屋舍于栈格上,似楼状”的干栏式建筑,仍然是大陆东南古越人和台湾远古居民的主要住屋形式。

(三) 断发文身,凿齿拔牙

《左传·哀公七年》载越族“断发文身,裸以为饰”。《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说:越人“文身断发”。《汉书·严助传》也说:“越,方外之地,剡发文身之民也。”可见断发文身是古越人服饰文化的显著特点之一,为中原汉人所未见。古越人文身的纹饰,多为蛇形,这与古越人的蛇图腾崇拜有着内在的联系。如《淮南子·原道训》说:“被发文身,以像鳞虫。”高诱注:“文身刻画其体,内默其中,为蛟龙之状。”所谓“鳞虫”、“蛟龙”,实际上都是蛇的代称和神化。古越人以蛇纹图案作为文身之饰的目的,《汉书·地理志》说是“以避蛟龙之害”。高诱注《淮南子·原道训》也说是“以入水,蛟龙不害也”。顾颉刚说得更具体明了:“乃是起于保护生命的要求,其效用与动物保护色相等。”^②所以,直到近现代,民间尚传说文身有镇邪避恶的作用,常年与江海溪流打交道的人,文身之后可免被水兽抓去之害。看来文身的最初动机应当是为了自我保护,具有自然崇拜的内涵,而后才逐渐演变成为一种装饰形态。

台湾的远古居民亦盛行文身之俗。《临海水土志》所描绘的公元3世纪时台湾居民的服饰形态是:“能作细布,亦作斑文布。刻画其内,有文章,以为好饰也。”胡友鸣、马欣来《台湾文化》一书对此解释说:“从承上语义上看,‘刻画其内’,所刻画的应是‘斑文布’;但斑文布如何能分内外而刻画得有‘文章’呢?从同时‘髡头穿耳’的文化形态看,也可能‘内’字为‘肉’字之误。”我们认为:从语义上看,若把“能作细布,亦作斑文布”视为完整的一句,已能说明“布”

① 林公务:《黄瓜山遗址的发掘与认识》,《福建文博》1980年第2期。

② 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册中编,第123页。

的形态了,而“刻画其内,有文章,以为好饰也”亦是完整的一句,可能就是高诱所注《淮南子》中所说的“文身刻画其体,内默其中”的意思。《隋书·流求国》所载的台湾人体饰为:“男子拔去髭鬚,身上有毛之处皆亦除去;妇人以墨黥手,为虫蛇之文。”台湾远古居民这种与古越人完全相同的文身习俗一直保留到明清以后,成为明清台湾高山族的主要文化形态之一。如《东西洋考·东番考》说:鸡笼、淡水一带的番族男女,“手足则刺纹为华美,众社毕贺,费亦不资。贫者不任受贺,则不敢更言刺纹”。《诸罗县志·番俗考》也说:“文身皆命之祖父,刑牲会社众饮。其子孙至醉,刺以针,酤而墨之。亦有壮而自文者,世相继,否则已焉。虽痛楚,忍创而刺之,云不敢背祖也。”可见高山族文身,既是一种古老的传统和地位的象征,又是一种装饰之美。高山族的文身纹饰形态,郁永河的《裨海纪游》卷下有过很形象的描绘:“文身旧俗是雕青,背上盘旋鸟翼形。一变又为文豹鞞,蛇神牛鬼共狰狞。胸背斓斑直到腰,争夸错锦胜鲛绡。冰肌玉腕都文遍,只有双蛾不解描。”据何廷瑞调查,直至1942年,高山族还有文身之俗,男女皆行。其花纹有直线、斜线、曲线、文字等各种类,被文者绝大多数在婚前的十几、二十岁之间^①。

除此之外,近现代高山族也流行断发习俗。如后垄、竹塹诸社“发在周围者悉除之,中留圆顶,剪而下垂”^②。淡水岸里、内山、双寮、宛里诸社“皆长发,穿大耳,文身,截发覆额,状如头陀”^③。

闽越人和台湾远古居民同样有着黑齿、凿齿和拔牙的习俗。考古发现,江苏、浙江、福建、台湾、广东等地的墓葬中,都有拔过牙的人骨出土。如福建闽侯县石山遗址第13号墓的男性主人“头骨的上颌两个侧门齿生前缺少,齿槽萎缩后凹入较深”^④。很明显,这是生前拔牙的遗留。台湾的恒春、垦丁寮、鹅銮鼻等古文化遗址中,也有拔牙的人骨出土。《楚辞·招魂》说,楚之南方古越族,普遍存在“雕题黑齿”的习俗。《临海水土志》也说,台湾居民“女以嫁,皆缺去前上一齿”。

到了明清时期,台湾高山族尚很流行凿齿和拔牙的习俗。《明史·外国四》载:“鸡笼山……女子年十五,断唇旁齿以为饰。”明陈第《东番记》云:“男子穿耳,女子断齿,以为饰也(女子年十五六,断去唇两旁二齿)。”清郁永河《裨海

① 何廷瑞:《台湾土著诸族文身习俗之研究》,《考古人类学刊》第15、16期合刊。

② 周仲瑄:《诸罗县志》卷八《风俗志》,《台湾文献丛刊》本,第155页。

③ 尹士俚:《台湾志略》卷中《番情风俗》。

④ 韩康信:《闽侯县石山遗址的人骨》,《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